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25 日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19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 2017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将石社区上石家上南工业区 1 号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审议《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议案 4：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议案 5：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 6：审议《2016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除审议上述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作《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 1、议案 3-7 已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7 已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 2017 年 4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

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
5.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8:30-11:30，下午 1:00-4:00
（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下午 4：00 送达）。

2、登记办法：

-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手续；
-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4) 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须在 2017 年 5 月 25 日下午 4：00 前送达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将石社区上石家上南工业区 1 号）

4、登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翟卫兵 冯青霞

电 话：0755-27166108 传 真：0755-27166396

邮箱：jxntech@163.com

5、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548
- 2、投票简称：金新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除以下会议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外，本委托书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人对受托人关于会议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			
5.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